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7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7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实际控制人资金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栾东海向张某某购买收藏品、房屋装饰物及用品、家具，合计支出金额为 2,151.44 万元，委托周某某为其竞拍海外收藏品，支出金额为 549.01 万元。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为受让发行人股权及对发行人增资，

栾东海及其配偶累计对外借款约 1.24 亿元，截至目前，尚未清偿的借款为 2,500 万元，已偿还借款资金主要来源于栾东海控制的上大房地产经营所得。

请发行人：（1）说明栾东海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的情况下，仍大额支出购买收藏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购买收藏品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的情形；（2）结合上大房地产的经营状况，说明偿还借款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毛利率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温合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07%、45.91%、38.4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均值；高品质特种不锈钢产品毛利率分别为-0.29%、8.07%、2.32%，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均值。

请发行人：（1）说明高温合金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高品质特种不锈钢产品毛利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成本归集是否清晰、准确。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四）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四)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年7月28日